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5

問題編號

067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:

在 2006-07 及 2007-08 年度,當局就樓宇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、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?

提問人:梁耀忠議員

答覆:

在 2007-08 年度,我們會繼續透過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(僭建物)行動,對一些在外牆上附有上述 3 類僭建物(即大型僭建玻璃嵌板、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)而位處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字採取執法行動。位於這些地區的目標樓字,大部分已納入 2006-07 年度的行動內。在 2007-08 年度,我們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字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,其中約 100 幢位於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。

上述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,而部分工作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進行。在 2006-07 年度,外判費用爲 2,200 萬元,而在 2007-08 年度,預計的外判費用則爲 2,500 萬元。

簽 署:	
姓名:	張孝威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15.3.2007